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就上市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的审计机构。

5、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6、聘请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土地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土地评估机构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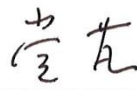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喜明



党 芑



2022年8月19日